

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伤残赔偿 比例调整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责任保险（2019 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**第二条** 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对主险条款所附《人身伤残赔偿比例表》变更如下：

伤残程度	保险合同约定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
一级伤残或植物人	100%
二级伤残	90%
三级伤残	80%
四级伤残	70%
五级伤残	60%
六级伤残	50%
七级伤残	40%
八级伤残	30%
九级伤残	20%
十级伤残	10%

注：伤残程度根据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》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联合发布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的标准确定。